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bigail Greene (avg212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CCSI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

No. 339 2022年9月5日

在未来的 WTO 投资促进发展协定中定义投资

Christian Pitschas*

WTO投资促进发展谈判预计于今年年末结束。谈判代表们期望达成一项投资促进发展(IFD)协议，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投资流动中的参与¹。此项谈判基于持续更新的草案。尽管现有文本草案对某些关键术语作出定义，但是仍未定义“投资”一词。

如果谈判代表们决定定义投资，一个关键考量应在于WTO规则手册处理与贸易相关的投资事务的方式。有三项WTO协定在此方面特别重要：

《贸易相关投资措施协定》（TRIMs协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以及

《政府采购协定修订版》（GPA）。

尽管这些协定中的投资相关条款迄今未构成法律效力，但是鉴于未来IFD协定的“独立”特性，其或许有助于讨论如何在未来IFD协定框架下定义投资。

《TRIMs协定》适用于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其禁止任何不符合与国民待遇或广泛取消配额限制相关的GATT条款的此类措施。《TRIMs协定》附件载有一份关于贸易相关投资措施的说明性清单，这些措施本身并不符合GATT条款III:4或GATT条款XI:1²。此清单所提及的措施，是指企业对产品的购买、使用、进口或出口等。就此而言，《TRIMs协定》意义上的贸易相关投资措施通常与两个要素有关：一家企业，以及这家企业购买、使用、进口或出口产品。

GATS涵盖涉及服务贸易的措施，并参照四种供应“模式”以定义“服务贸易”。其中之一，即是某WTO成员国的服务供应商在其他任何WTO成员国领土范围内的“商业存在”。

GATS将“商业存在”定义为在某WTO成员国领土范围内、旨在提供服务的所有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通过设立、兼并或维持法人³。这项定义确保商业存在能获取服务业中的FDI；事实上，全球约三分之二的FDI存量位于服务业⁴。因此，GATS所定义的商业存在有两个特征：在某WTO成员国领土范围内的商业或专业机构，以及某种服务供应。

GPA作为一项多边协议，适用于有关为政府采购商品、服务或其任意组合的一切措施。有鉴于此，GPA还涵盖政府采购由GPA缔约方的某家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⁵。GPA的非歧视义务要求，除其他外，一家本地供应商不会因其与外国的联系或所有权程度而得到低于另一家本地供应商的待遇。这意味着，就GPA而言，在GPA缔约方本地成立的供应商，可以是与另一缔约方的个人或集体有关联或所有关系、并为某项特定采购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WTO规则手册通过借助两个要素来处理与贸易相关的投资事务：(1) WTO成员国的个人在其他WTO成员国领土范围内的商业或专业机构，(2)其旨在提供商品或服务。

这些要素导致两个结果。首先，鉴于要求一家商业或专业机构，第一个要素排除了以资产为基础的投资定义。其次，鉴于要求一家正式成立的实体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从事实体经济活动，第二个要素排除了包含证券投资的投资定义，且与经济部门无关。

如若谈判代表们希望在未来的IFD协定中定义投资，最好将上述两个要素纳入考量。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郭子枫译)

* Christian Pitschas (christian.pitschas@giz.de) 是德国发展公司(GIZ)顾问。本文所表达的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与该公司无关。作者希望感谢 Hamid Mamdouh, Petros Mavroidis, Pierre Sauvé 的同行评审。作者愿为所有错误承担全部责任。

¹ [Joint Statement o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10 December 2021, paras. 2 and 3.

² Panel report, [Brazil-Taxation](#) (WT/DS472/R, WT/DS497/R), para. 7.805.

³ [GATS](#) Art. XXVIII(d). “商业存在”包含法人之设立、兼并或维持，服务供应商必须拥有或控制该法人(GATS Art. XXVIII (m) (ii))。法人所有权指持有其50%以上的股权收益所有权，而法人控制权指任命其多数董事或依法指导其行为的权力(GATS Art. XXVIII (n))。

⁴ M. Roy, “[The contribution of services trade policies to connectivity in the context of aid for trade](#)”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ERSD-2017-12), p. 5.

⁵ “供应商”指代提供或可能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个人或集体，[GPA](#) Art. I (t).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Christian Pitschas, 《在未来的WTO投资促进发展协定中定义投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339, 2022年9月5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Abigail Greene, avg212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

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38, Louis T. Wells, 《获取“关键矿物资源”？好极了！然需警惕！》 2022年8月22日
- No. 337, Charles-Emmanuel Côté, 《新的加拿大示范投资协定：悄然改变》 2022年8月8日
- No. 336, Phil Baumann, 《东道国政府如何在跨境并购中确保竞争中性》 2022年7月25日
- No. 335, Karl P. Sauvant, Federico Ortino, 《WTO<投资促进发展协定>需要有效规制负责任商业行为》 2022年7月11日
- No. 334, Emmanuel Kolawole Oke, Olufunmilola Olabode, 《国际投资法、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 2022年6月27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